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提名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同意提名王冬雷先生、李华亭先生、陈剑榕女士、李占英先生、王晟先生、杨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同意提名王学先先生、姜景国先生、王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当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李占英、贺伟、王学先

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三日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占英

贺 伟

王学先